

2022 年度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涪城区财政局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面政策、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等财政管理相关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性文件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区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园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性文件，贯彻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实施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三）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

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拟订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七）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性文件。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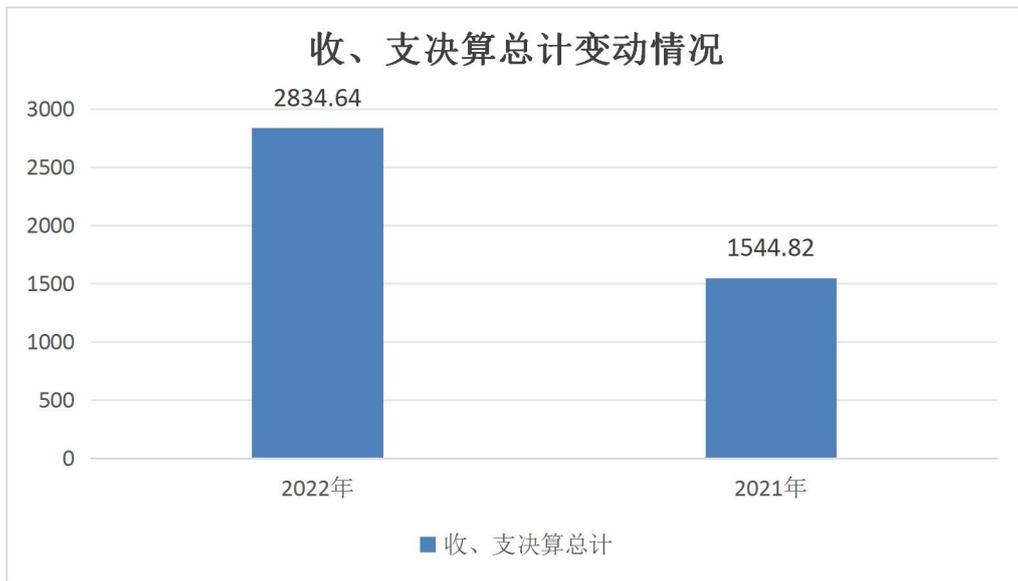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涪城区财政局内设股室 12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同时代管区政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企业培育发展中心。区财政局核定编制总数 62 名（不含企业培育发展中心），其中：行政 18 名、参公 27 名、事业 13 名、机关工勤 2 名，企业培育发展中心核定编制总数 12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3 人。退休 33 人，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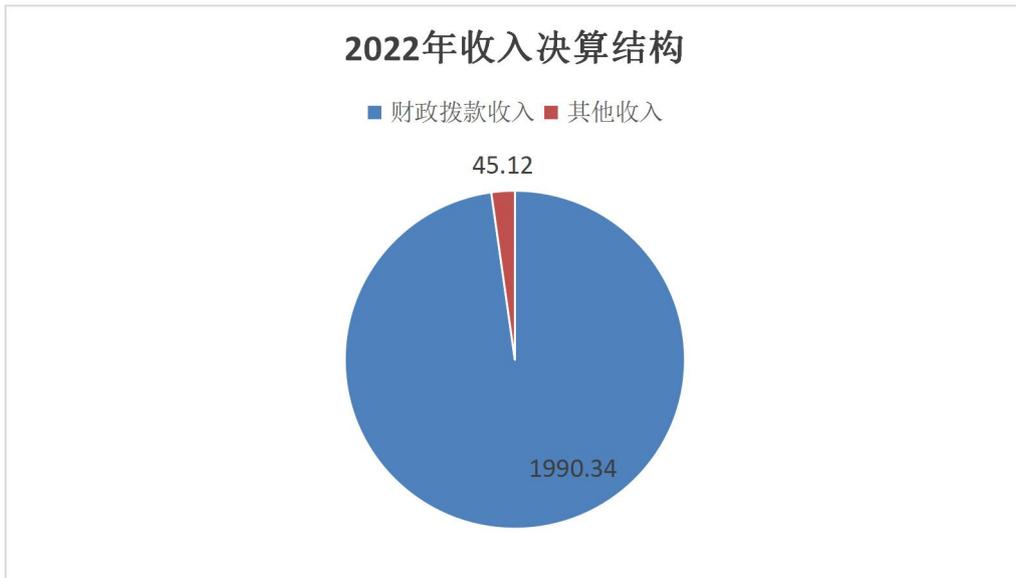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834.6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9.82 万元，增长 83.5%。主要变动原因是退回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3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0.34 万元，占 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12 万元，占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 2,0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6.16 万元，占 64.4%；项目支出 722.72 万元，占 3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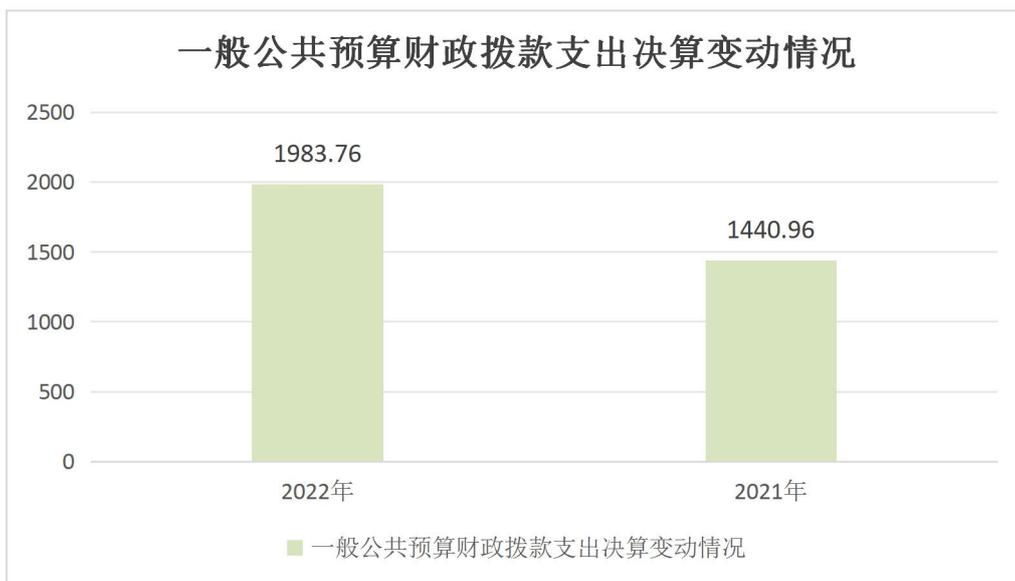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89.5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5.87万元，增长80.7%。主要变动原因是退回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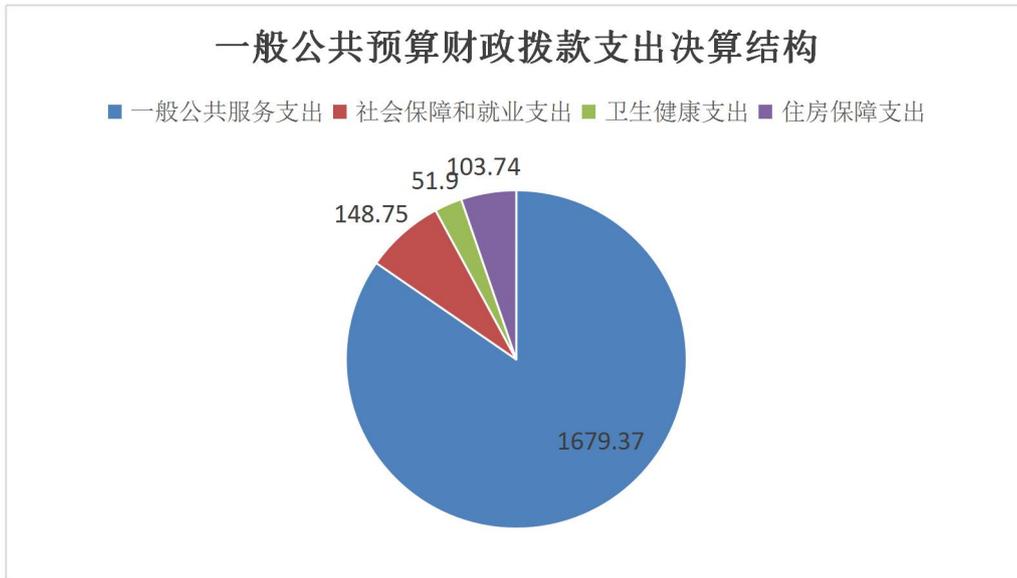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3.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2.8万元，增长37.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3.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9.37万元，占84.7%；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75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51.9万元，占2.6%；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03.74万元，占5.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

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83.76 万元，完成预算 71.1%。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决算为 7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66.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0.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4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各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2021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各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64万元，比2021年减少12.51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9个部门项目（全区财政监督检查、机关运行、设备维护等业务、全区预算一体化、电子票据等系统运行维护费、机关搬迁、办公设备采购、残保金缴纳、涪城区产业政策兑现（纳税突出贡献）、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第三方财政绩效评价（评估）及国有企业审计、评估等财政业务经费、财政监督检查经费、财评评审业务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

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1 分，绩效评价结论：优；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其他单位转入防疫经费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局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财政局内设机构 12 个：办公室、综合股、法规会计股、预算股、政府债务管理股、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股、科教与文化股、社会保障股、农业农村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归口管理单位 1 个：区企业培育发展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性文件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区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园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性文件，贯彻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实施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

执行。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拟订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 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性文件。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

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1.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人员概况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3 人。退休 33 人，离休 1 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科学组织收入。健全台账，完善财政体制和税源分析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税收征收力度。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征收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在组织收入时加强联系沟通，把握收入进度，督促各部门及时入库。

二是强化对上争取。建立对上争取项目有专人负责、专线联系的责任机制，加大争取力度，实行专人对接联络的方式，拉近与省市的沟通距离，做好项目前期包装、储备、申报工作，收集规范项目信息，全面整理和补充储备项目库，对部分项目进行整合，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政策规划、比较优势、社会效益的分析和包装。加强考核力度，确保对上争取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切实推进 2022 年度国有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年度收入任务全面完成。加强土地出让金收缴管理。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协助乡镇园区积极向上争取各类土地收

益、成本资金，并做好收支台账。

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三千工程”、“四个强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刀刃上，做好产业资金争取及扶持资金兑现，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做好“六保六稳”工作。

五是加强防疫经费保障。及时落实各项防疫补助政策，合理安排、及时下达防疫资金，在紧急情况下确保资金绿色拨付渠道畅通。做好后勤保障组相关工作，配合卫健、应急等部门打通防疫物资采购渠道，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

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新的预算管理系统与现有预算数据衔接工作，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管控，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

七是统筹债券申报。组织各单位梳理本单位债务情况，做好债务本息偿还需求的提前统计、安排，确保债务到期足额偿还。组织开展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工作，认真梳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需求。

八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改革薪酬制度、推动资产重组，使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充分优化，构建统筹联动监管机制。通过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优化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组织架构，规范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选任机制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精简

下放国有企业监管事项，逐步提高效益类指标考核比重，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企业职工薪酬总额控制，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企业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大国企市场运作力度。

九是完善基层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全区基层治理、行政权力下放、优化乡镇机构资源配置、区级部门派出镇街机构管理等一系列新政策新要求，做好对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分析研判，梳理单位事权支出，在首先确保基层“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做好基层财力保障。按照园区体制机制总体改革方案，重新构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梳理区与园区、园区与属地镇（街）职责定位、事权划分；理顺区与园区、有关镇（街）之间收支划分、财政运行、资金保障、债权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事项。

十是扎实推进一体化系统。充分学习领会预算管理一体化理念和管理要求，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全区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数据整理，联网测试，操作培训，上线运行等工作，做好新的预算管理系统与现有预算数据衔接工作，确保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十一是大力抓好机关党建。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抓共管，相互融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抓实抓细抓经常，加强教育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091.5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203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 199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5.12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0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1306.16 万元(含人员支出 1194.44 万元，公用支出 111.72 万元)；项目支出 722.72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72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 0 万元)。结转和结余 805.76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80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三) 相关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年度预算执行率 99.67%；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采购执行 0 万元，采购执行率 0%；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控制率 0%；部门年末固定资产 358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358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性文件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区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园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性文件，贯彻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实施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拟订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

政风险。

7. 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性文件。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1.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千工程”，加快建设“四个强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二) 有效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一是推进产业提质发展。二是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三是着力推动民生改善。四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五是新冠防控成效显著。

(三) 全面推进财政领域改革攻坚。一是深化财政改革激发镇街活力。二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见效。三是有效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水平。四是统筹做好其他涉及财政改革。

(四) 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治理能力。一是持续用力做好全面预算管理。二是严守底线防范化解系统风险。三是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四是推动国有资产规范有序管理。五是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六是优化流程提高评审效能。

(五)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做实做细财政监督管理。

(六) 强化依法行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教育。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1-1. 编制完整：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资金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1-1-2. 目标制定：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绩效指标明确细

化量化。

1-1-3. 编制准确： 自评得分： 7.81；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指标得分=（1-37.08÷281.2）×9=7.81

1-1-4. 支出规范：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1. 部门（单位）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的，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或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费用。2. 分配专项资金有履行集体决策程序。3. 分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报批。

1-1-5. 支出控制：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水电物业办公印刷费预算决算偏差率为 17.22%。

1-1-6. 动态调整： 自评得分： 4.91；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2 预算数 20603380.24，收回金额 70 万，2022 年预算调剂数 8653116.54，动态调整得分 4.91 分。

1-1-7. 预算完成： 自评得分： 9.79；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6 月、9 月、11 月、12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50%， 73.67%、 84.45%、 100%，得分分别为： 2 分、 2.95 分、 1.84 分， 3 分，共 9.79 分。

1-1-8. 目标完成： 自评得分： 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项目个数 9 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个数 9 个，得分 6 分。

1-1-9. 违规记录：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违规问题

(二) 综合管理情况

2-1-1. 政策执行：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非税收入

2-1-2. 及时更新：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非税收入

2-1-3. 收入解缴：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非税收入

2-1-3.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2 年项目未在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属于部门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未要求部门将自行采购项目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无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1-4. 采购实施：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2 年项目未在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属于部门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未要求部门将自行采购项目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1-5. 配置使用管理： 自评得分： 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新购固定资产均及时入账、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2-1-6. 收益核算：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资产处置情况。

2-1-7. 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有八项相关内控制度。

2-1-8. 制度执行：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四权分离等相关要求。

2-1-9. 预算编制执行：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零增长，决算数未超过预算数。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预算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部门预算公开。

3-1-2. 决算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部门决算公开。

3-1-2. 结果整改：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整改问题

3-1-3. 应用反馈：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将上年评价结果运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优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根据《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绵涪财绩〔2023〕15号）要求，区财政局全面安排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落实工作保障。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了财务人员专门负责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二是规范申报过程管理，年初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资金事前进行可行性评估、实施的依据、必要性进行梳理，连续性项目将上年的预算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作为下一年度预算金额的参考，所有项目有明细的资金测算表，合理保障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审核支付工作，并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和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三是加强制度支撑，出台相关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审核流程完善，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四是及时公开公布。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涪城政务官方网站随同年度预算、决算及时公开。

（三）存在问题

1. 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在预算精度上还需进一步细化，

新增项目按要求完成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运用于项目预算上，在预算广度上还需着眼全局工作需要，合理安排，精准预算。

2. 需进一步加大资金执行力度，减少年末存量资金数，使各项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四）改进建议

1.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相关工作，使该项工作常态化，发挥出检验预算执行情况的“尺子”作用。

2.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局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执行性，更好执行绩效评价结果。

3.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健全单位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规范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行为。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涪财绩〔2023〕14 号）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31 个（人员类项目 20 个，公用经费项目 2 个，部门项目 9 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 1,990.3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9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预算资金 1,990.3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90.32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31 个（人员类项目 20 个，公用经费项目 2 个，部门项目 9 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 1,990.3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9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预算执行 1,990.3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99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31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全部完成 31 个，占 100.00%；。

(三) 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 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9 个（其中部门项目 9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9.39，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5 个，占比 55.56%，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4 个，占比 44.44%。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 54 个，全部完成 5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54 个，全部完成 54 个，占 100.00%；。

2. 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 4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4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4 个，占 100.00%；。

3. 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

标共计 28 个，按时完成 28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28 个，按时完成 28 个，占 100.00%；。

4. 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 6 个，全部完成 6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 6 个，全部完成 6 个，占 100.00%；。

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经济效益指标共计 28 个，优秀指标 28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28 个，优秀指标 28 个，占 100.00%；。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4 个，优秀的指标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4 个，优秀的指标 4 个，占 100.00%。

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均不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1 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 5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5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 5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5 个，占 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 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31 个（其中人员类项目 20 个，公用经费项目 2 个，部门项目 9 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9.95，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27 个，占比 87.1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4 个，占比 12.9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涪财绩〔2023〕14 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涪城区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年末人员资金清算，追加人员工资、津贴、公用经费等。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相关工作，使该项工作常态化，发挥出检验预算执行情况的“尺子”作用。

2.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局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执行性，更好执行绩效评价结果。

3.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健全单位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规范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行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 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涪城区财政局机关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全区财政监督检查、机关运行、设备维护等业务	部门项目	34.00	66.00	100.00	优
全区预算一体化、电子票据等系统运行维护费	部门项目	33.00	66.00	99.00	优
机关搬迁、办公设备采购	部门项目	34.00	66.00	100.00	优
残保金缴纳	部门项目	34.00	66.00	100.00	优
涪城区产业政策兑现（纳税突出贡献）	部门项目	34.00	66.00	100.00	优
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部门项目	34.00	66.00	100.00	优
第三方财政绩效评价（评估）及国有企业审计、评估等财政业务经费	部门项目	32.00	66.00	98.00	优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部门项目	33.00	66.00	99.00	优
财评评审业务经费	部门项目	32.50	66.00	98.50	优
项目管理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9.39	优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涪城区财政局机关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	人员类	164.20	173.28	173.28	100.00%	100.00	优
在职人员工资-奖金	人员类	13.38	312.25	312.25	100.00%	100.00	优
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	人员类	45.47	45.47	45.47	100.00%	100.00	优
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人员类	206.76	244.79	244.79	100.00%	100.00	优
在职人员补贴-公务交通补贴	人员类	32.09	32.22	32.22	100.00%	100.00	优
其他个人家庭-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人员类	0.00	95.46	95.46	100.00%	100.00	优
其他个人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人员类	0.05	0.05	0.05	100.00%	100.00	优
离退休人员经费-退休费	人员类	0.68	2.80	2.80	100.00%	100.00	优
离退休人员经费-离休费	人员类	12.23	17.08	17.08	100.00%	100.00	优
离退休公用经费-退休人员活动费	人员类	0.96	0.93	0.93	100.00%	100.00	优
离退休公用经费-离休人员特需费及活动费	人员类	0.20	0.07	0.07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住房公积金	人员类	92.40	103.73	103.73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	人员类	34.38	43.81	43.81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	人员类	27.30	27.77	27.77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	人员类	68.77	87.61	87.61	100.00%	100.00	优

缴费-养老保险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 缴费-生育保险	人员类	1.82	1.82	1.82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人员类	15.92	15.92	15.92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 缴费-工伤保险	人员类	0.86	0.86	0.86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离退休社会保 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人员类	8.16	8.16	8.16	100.00%	100.00	优
各项计提费用-工会经费和福 利费	人员类	21.89	21.89	21.89	100.00%	100.00	优
定额公用经费-日常公用	公用经费	56.00	56.73	56.73	100.00%	100.00	优
定额公用经费-机关基层党组 织活动经费	公用经费	6.77	6.76	6.76	100.00%	100.00	优
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 设资金	部门项目	0.00	9.00	9.00	100.00%	100.00	优
全区预算一体化、电子票据等 系统运行维护费	部门项目	91.20	89.37	89.37	100.00%	99.70	优
全区财政监督检查、机关运行、 设备维护等业务	部门项目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优
机关搬迁、办公设备采购	部门项目	0.00	43.05	43.05	100.00%	100.00	优
涪城区产业政策兑现（纳税突 出贡献）	部门项目	0.00	387.98	387.98	100.00%	100.00	优
第三方财政绩效评价（评估） 及国有企业审计、评估等财政 业务经费	部门项目	35.00	26.42	26.42	100.00%	99.40	优
残保金缴纳	部门项目	0.00	6.18	6.18	100.00%	100.00	优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部门项目	0.00	0.54	0.54	100.00%	99.70	优
财评评审业务经费	部门项目	105.00	78.32	78.32	100.00%	99.55	优
合计：		1,091.49	1,990.32	1,990.32			
项目综合 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9.95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100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4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